

二、另本次修法以綠能先行為原則，於修法通過後 1 年至 2.5 年完成開放再生能源得透過代輸、直供及再生能源售電業等方式銷售予用戶，放寬過去對再生能源售電的限制；修法通過後 6 年至 9 年完成廠網分工，惟台電公司得轉型為控股母公司，其下成立發電及輸配售電公司。

三、有關修法後對電價之影響：

(一)本次修法不涉及現行電價訂定機制之變更，且長期電價主要係受燃料成本等外在因素影響，為減少民生電價受國際燃料價格波動影響，本次修法透過設置電價穩定基金，以避免電價大幅波動。

(二)此外，負責供應民生用電的公用售電業價格受到管制，以保障民生基本用電價格不調漲，至用電大戶依電價公式計算並合理反應成本，以達到國家整體的節能目標，提高國內能源使用效率。

四、行政院業於 105 年 10 月 20 日將「電業法修正草案」函送貴院審議。本部將持續主動向委員說明修法內容及爭取支持，並適時對外說明「電業法修正草案」相關內容，釐清外界疑慮及尋求各界支持。

(七) 行政院函送許委員淑華就偵查不公開原則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5 年 11 月 7 日院臺專字第 1050096045 號)

(立法院函 編號：9-2-8-323)

許委員就偵查不公開原則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內政部查復如下：

一、現行各警察機關偵辦刑事案件落實偵查不公開及新聞處理之各項具體作法，係依據本部警政署訂頒「警察機關偵辦刑案新聞處理應行注意要點」辦理，各警察機關均應遵守，標準一致，該要點律定各警察機關應遵守「新聞發言人制度」、「不得透露或發布新聞事項」、「防止媒體跟拍，維護偵查秘密應採取措施」、「主動監看查處」及「每月新聞處理檢討」等機制，各點規範要求摘要如下：

(一)第 2 點、第 3 點及第 8 點律定各警察機關應指定新聞發言人制度及規劃適當媒體採訪場所，不得由個人任意對媒體發言及洩漏案情等偵查秘密。

(二)第 4 點要求警察人員不得帶同媒體辦案，並明確律定蒐證影帶、犯罪嫌疑人偵詢內容、偵辦方向、攸關案件相關人之隱私等 13 類具體事項，不得透露或發布新聞。

(三)第 5 點規定，基於公共利益、保護合法權益及預防犯罪立場，於公共利益及兼顧人權保障下，認為必要時發布新聞之程序及要件。

(四)第 6 點規定警察機關之新聞宣導資料，不得揭示之內容。

(五)第 7 點規定警察機關於偵查刑案之前、中、後階段，防杜媒體跟拍、保護犯罪嫌疑人隱私等維護偵查秘密事項應採取措施。

(六)第 9 點律定各警察機關（警察局）監看及查處媒體疑有違反偵查不公開報導案件機制，主動查處違失案件或對媒體不實報導澄清說明。

(七)第 10 點律定警察機關每月召開刑案新聞處理會議，檢討有關刑案新聞處理缺失。

二、另為讓各警察實務單位更易瞭解及執行，本部警政署就查處各警察機關發生之違失個案進行檢

討分析，綜整後提供具體改進作法，通函各警察機關參照，近年辦理相關補充函示要求如下：

(一)強化偵查卷證資料保密，減少洩漏機會發生：

1. 有關刑案現場相關照片、蒐證影像、警詢筆錄及移送書等案卷資料，於偵查中（包含移送檢察機關後）應予嚴謹保管，除循文書作業由相關主官（管）核示程序外，不得透露或揭示於非案件偵辦人員，並注意案卷資料傳遞保密措施，必要時應由專人持送，減少偵查案情外漏之機會。
2. 案件調查時，應落實使用偵詢室，對未設置偵詢室之警察單位，應將犯罪嫌疑人帶至隱密之適當處所，或帶至鄰近設有偵詢室之警察單位製作警詢筆錄；另實施警詢時應確實管制非偵查人員不得進入或靠近，防杜無關之人得以在外聽得偵詢內容。
3. 查緝行動或案件處理現場為媒體發現，應予適當管制並制止記者進入現場內部，不得放任媒體隨同進入現場內部拍攝查緝情形，以免發生記者傷亡情事或遭質疑帶同記者辦案洩漏偵查內容等，產生重大爭議。

(二)發布新聞應基於公共利益，不得迎合媒體報導需求：

1. 要求各警察機關發布新聞，應基於維護公共利益考量，並遵守偵查不公開原則，始得依據「警察機關偵辦刑案新聞處理應行注意要點」第 5 點規定之要件及程序適度發布新聞，且發布新聞內容應慎重，不得對犯罪行為作詳盡深刻之描述或加以評論推斷犯案動機，以免妨害後續偵查之進行及避免民眾對司法案件因媒體渲染形成輿論決斷。
2. 發布新聞資料不得揭示嫌疑人或相關當事人性向、親屬關係、交友狀況等無關公共利益資訊外，偵辦人員或知悉案情的同仁不得私下透露給媒體，並注意媒體記者可能以閒聊方式取得其所要的資訊。
3. 發布新聞或接受採訪，不得透漏偵查之內容或揭示相關偵查、刑事鑑識技術或誇大案情，避免造成負面影響。

(三)提供資料應適當剪輯，避免妨害相關人隱私與權益：

1. 對於犯嫌作案影像（或相關當事人影像）或扣案贓證物等蒐證資料，如有發布新聞必要，應對相貌、帳冊姓名個資等作去識別化處理適當剪輯節錄，不得未經剪輯即提供媒體報導。
2. 執行攻堅、執行搜索、逮捕之蒐證畫面，除特殊重大案件偵破時有須特別對外說明之必要，或其他案件基於預防犯罪、請民眾協助指認或提供線索等考量，原則上不得作為新聞資料發布。
3. 偵破重大或暴力案件，如為彰顯警察勤務作為，展現警察維護治安之用心，得適當節錄提供攻堅、制伏歹徒畫面，惟進入現場後（破門後）實施搜索、扣押過程之相關對話、影像仍不得提供。

三、近年偵辦刑案應遵守偵查不公開要求，受到各界高度關注，為落實偵辦刑事案件偵查不公開要求，司法院及行政院會銜發布施行「偵查不公開作業辦法」，要求各司法警察機關遵守，該辦法規定須因偵破影響社會重大之民生犯罪等，或基於為請民眾提供犯罪線索、預防（防範）犯罪目的等維護公益目地考量，在遵守偵查不公開規定下，得適度發布新聞。而本部警政

署所訂定之「警察機關偵辦刑案新聞處理應行注意要點」已律定相關查處機制及應注意事項，提供各警察機關明確之遵守戒線，惟每個案件案情不一，有否發布新聞必要，須由偵辦機關依「偵查不公開作業辦法」所訂定之要件進行評估，本部警政署將持續針對缺失案件進行分析檢討，提供具體作法函各警察機關參照，以落實人權保障，並期各警察機關間對外提供案件新聞資料之認定減少落差。

(八) 行政院函送許委員淑華就長照制度及籌措穩定的財源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5 年 11 月 7 日院臺專字第 1050096046 號)

(立法院函 編號：9-2-8-324)

許委員就長照制度及籌措穩定的財源所提質詢，經交據衛生福利部查復如下：

一、鑒於長照失能人口及需求快速成長，為在財源、長照服務提供與整合管理上更積極回應民眾需求，本部規劃長照十年計畫 2.0，包括四大目標及十項策略，分述如下：

(一)四大目標：建立優質、平價、普及的長期照顧服務體系；實現在地老化，提供從支持家庭、居家、社區到機構式照顧的多元連續服務；向前端優化初級預防功能；向後端提供多目標社區式支持服務。

(二)十項策略：建立以服務使用者為中心的服務體系、培訓以社區為基礎的健康與長期照顧團隊、發展以社區為基礎的整合型服務中心、提高服務補助效能與彈性、鼓勵服務資源發展因地制宜與創新、開創照顧服務人力資源職涯發展策略、健全縣市政府照顧管理中心組織定位與職權、增強地方政府發展資源之能量、強化照顧管理資料庫系統、建立中央政府管理與研發系統。

二、長照財源規劃說明：

(一)為推動長照十年計畫 2.0，106 年各相關部會合計編列 177.52 億元，其中本部編列 162.26 億元（含公務預算約 100 億元及基金預算約 62.26 億元），其用途係為：(一)擴大服務對象，包括自然增加之失能者、50 歲以上失智症患者、49 歲以下身心障礙者、55 歲至 64 歲平地原住民等；(二)滿足服務對象所需長照服務；(三)推動預防引發其他失能或加重失能之服務等之創新服務；(四)培訓社區為基礎之健康與長照社區照護團隊；(五)提供多元連續的綜合性長期照顧體系；(六)縮短長期照顧之城鄉差距。

(二)為更積極回應失能家庭需求，並擴大長照服務經費，必需有額外且穩定財源挹注，期全力發展社區化的長照服務，用最快的速度把平價、普及之長照服務體系建構起來；經評估現階段以遺產稅及贈與稅（以下簡稱遺贈稅）、菸稅作為長照服務之指定用途，是現階段較為可行之作法，也是目前支撐長照最佳財源，及政府可以運用之資源。依財政部預估遺贈稅稅率由現行 10%調增至 20%，推估所增加基金額度一年約 63 億；另依該部規劃菸稅每包調增 20 元，初步估計一年挹注 225 億。

(三)基此，為擴大並穩定長照財源，長期照顧服務法第 15 條修正草案已經 10 月 6 日行政院會通過，並於 10 月 7 日函送大院審議。本部將持續進行各界之溝通與說明。

(四)未來本部將視長照資源布建、整合服務模式試辦、需求評估與支付標準滾動式檢討長照